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8.04.19 (88) 法律字第 01123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8 年 04 月 19 日

要 旨：關於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死亡，其繼承人為一人以上時，於清理欠稅辦理有關被繼承人生前未送達之應納稅捐繳款書時，有關發單、送達、稅捐保全及欠稅執行等稽徵業務適用法令疑義

主 旨：關於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死亡，其繼承人為一人以上時，於清理欠稅辦理有關被繼承人生前未送達之應納稅捐繳款書時，有關發單、送達、稅捐保全及欠稅執行等稽徵業務適用法令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部八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台財稅字第八八一九〇五三七一號函。

二 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之第一項前段規定：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死亡，其死亡及以前年度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，除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免辦結算申報外，應由遺囑執行人、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於死亡人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，依本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，並就其『遺產範圍內』代負一切有關申報納稅之義務。」及稅捐稽徵法第十四條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死亡，『遺有財產者』，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，應由遺囑執行人、繼承人、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，……，繳清稅捐後，始得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。遺囑執行人、繼承人、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，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應就未清繳之稅捐，負繳納義務。」文義觀之，納稅義務人生前所負稅捐債務，似應僅以其遺產為執行。本件納稅義務人死亡前所負之所得稅債務，既係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，以僅及於一身為原則，不在繼承之列，除其遺有財產，而得由稅捐稽徵機關依上開規定就其遺產為執行外，自不得就其繼承人之財產為執行。（前司法行政部五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台（54）函民字第三七五四號函意旨參照）。惟此事涉上開稅法之解釋適用，仍請貴部本於職權自行審酌。

三 復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，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（尚未施行）之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亦明文規定：「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，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執行。」，併此敘明。

四 至於本件如何對共同繼承人發單、送達、稅捐保全及欠稅執行等，事涉稽徵業務及強制執行業務，本部非上開法規主管機關，故不便表示意見。